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上午10: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定于2020年4月26日任期届满，因在届满日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推进中，因此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目前，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刘成彦先生、洪珂先生、颜永春先生、周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经逐一表决，均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

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任期届满，因在届满日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推进中，因此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目前，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黄斯颖女士、冯锦锋先生、陆家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经逐一表决，均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可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该事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鉴于目前市场整体资金收益率呈现下降趋势，并且部分机构对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设定进行了调整。为了实现公司自有资金保值、增值，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期限拟调整为：（1）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可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

度调整为人民币 37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可购买风险等级不高于中等风险的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余额不超过审议额度。投资期限自本次调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9 日。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在上海市斜土路 2899 号光启文化广场 A 幢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成彦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曾在机械工业出版社及中国科协管理科学研究中心工作，后参与北京易迈电子邮件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工作，1999年至2000年任中国万网首席运营官；2001年加入上海网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网宿有限”），任首席运营官；2005年起担任网宿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成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56,249,857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珂先生，1967年生，美国国籍，美国亚利桑那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达可达互联网公司技术副总经理，美国泛亚电信技术副总经理，拥有十多年互联网行业工作经验。2004年加入网宿有限任首席技术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美国子公司 Quantil, Inc 的 CEO 及董事、Quantil Networks, Inc 的董事。

截至公告日，洪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洪珂先生的配偶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宝珍女士之女，洪珂先生的配偶与公司监事张海燕女士为姐妹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颜永春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湛江科委计算中心，参与工业过程控制产品开发，网络环

境下的应用开发；曾任深圳依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深圳康特电脑软件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深圳永合电脑系统公司副总经理、亚科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世纪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颜永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丽萍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加入网宿有限，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云际智慧监事，并在子公司担任相应职务。

截至公告日，周丽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7,891,179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斯颖女士，1978 年生，中国香港籍，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曾担任橙天娱乐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艾回音乐影像制作（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受聘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任经理，现担任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橙天嘉禾娱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03 年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为资深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黄斯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

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斯颖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陆家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澳洲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1 月加入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担任合伙人、董事，担任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陆家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陆家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冯锦锋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本科及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双学士、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 SAP 中国研究院咨询顾问，思欧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总经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处副处长，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智路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任清华大学上海校友会副会长、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截至公告日，冯锦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冯锦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规定，冯锦锋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冯锦锋先生对本人符合任职资格出具了声明，国

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其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冯锦锋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网宿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